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自然人股东李英豪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83,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创力集团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英豪女士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英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7,780	0.0593%	IPO前取得:377,7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英豪	94,000	0.0148%	2021/12/31 - 2021/12/31	集中竞价交易	6.17-6.17	579,980	已完成	283,780	0.04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1/5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拟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拟增选张世洪先生、娄娴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郭武离职的议案》

郭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掘进机研究院院长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约定文件,郭武先生的辞职请求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郭武先生离职后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郭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创力集团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方式收购公司股份。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要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将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拟增选张世洪先生、娄娴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增选张世洪先生、娄娴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改的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张世洪先生、娄娴婷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张世洪先生、娄娴婷女士增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世洪先生、娄娴婷女士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张世洪: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居权,本科学历,研究员。1985年8月至 1997年1月煤科总院上海煤矿机械研究所任技术员、工程师、所长助理;1997年3月至2000年4月任煤科总院上海分院采煤机械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2001年 5月至2003年11月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至 2011年2月历任煤科总院上海分院副院长、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6月任中煤科工集团上海研究院副书记、副院长;2014年6月至 2016年7月任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副书记、总经理;2016 年7月至2021年5月任中煤科工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世洪先生已承诺,其与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娄娴婷:1990年6月出生,女,助理经济师,本科学历。2013年2月至2017年一月任浙江众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估师;2017年2月至今历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江苏神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上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晋控装备创力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娄娴婷女士已承诺,其与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五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0日

至2022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张世洪	√
2.02	娄娴婷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2年1月5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2	创力集团	2022/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5)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6)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康路889号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706

联系人:常玉林　高 翔

联系电话:021-59869117

传真:021-5986911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张世洪	
2.02	娄娴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